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董事會：93.12.21

股東會：94.05.20

第一條 目的及法律依據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財務規劃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交易種類

(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避險性遠期外匯」為主，如需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2.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2.3 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B、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C、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D、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並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完成。

(2) 交易確認單位：由總經理任免之

A、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

B、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

C、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D、覆核每月依證期局規定公告。

(3)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A、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

B、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列印銀行表單，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C、每月依證期局規定公告。

(4)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逐日列印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操作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避險之依據。

2.4 交易額度

(1)契約總額：

A、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超過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擴廠機器設備採購等專案性資本支出之避險交易額度，以不超過該專案需要金額為限。

(2)損失上限：

A、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 2.25%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3%。

B、特定用途之資本支出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3%為損失上限。

2. 績效評估

(1)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2)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等呈報。

(3)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單位資料，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必要時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4)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5)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條 交易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

	每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累積未交割部位
總經理	100 萬美元以上	500 萬美元以上	2,000 萬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100 萬美元以下(含)	500 萬美元以下(含)	1,000 萬美元

(2)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機械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

3.2 作業流程

(1) 執行交易

交易人員在簽核准授權額度規範向銀行下單，根據銀行外匯契約書回報。

(2) 審核確認

確認人員應將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核實無誤後登錄。

(3) 交割控管。

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列印表單送交會計作傳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表、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5 年。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前項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4.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第 27 號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財政部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6.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6.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2)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及會同授權指定人員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6.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6.4 現金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6.5 作業風險管理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後應立即呈報，並經主管核簽。

(3)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4)依照內部簽文執行交易確認。

(5)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列印交會計部門，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或不定期由授權單位與往來銀行對帳。

(6)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契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頒佈之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7.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2.5(2)、本條 7.1(2)、7.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於備查表備查。

7.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證期局頒佈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方得為之。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經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第四條須規定應公告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每月 5 日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報本公司彙總申報。

9.4 若該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實遵守證期局頒佈之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0.2 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及重要名詞解釋

11.1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所規定者。

11.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12.1 本公司應依證期局發佈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